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津0116刑初2074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林庆件，男，1976年10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及现住址福建省连江县马鼻镇拱头村东南路27号。2016年5月18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塘沽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1日被取保候审，2017年6月19日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李映霞，天津津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塘公诉刑诉（2017）7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林庆件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9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7年10月9日立案，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月17日、2018年6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力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林庆件及其辩护人李映霞均到庭参加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于2017年12月27日提出补充侦查，本案延期审理，2018年1月8日补充侦查完毕，2018年4月8日经本院报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延长审限三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0年6月2日，被告人林庆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信用卡中心申领了卡号为0004637580001125057信用额度为人民币40万元的信用卡后，采用刷卡套现等方式透支人民币共计396120.13元用于个人消费，在超过规定期限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超过3个月未予归还。

2012年1月19日，被告人林庆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信用卡中心申领了卡号为5522880000973662、4218718000977659、6226020120230720的通用信用额度为人民币30万元的信用卡后，使用卡号为5522880000973662、4218718000977659的信用卡、采取刷卡套现等方式透支人民币共计298138.36元用于个人消费，在超过规定期限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超过3个月未予归还。

2016年5月13日被告人林庆件被抓获归案。后被告人林庆件的亲属林祖光于2016年5月31日偿还民生银行人民币2万元，2016年6月1日偿还农业银行人民币30万元。被告人林庆件被取保候审后又陆续偿还民生银行10450元，偿还农业银行30300元。

公诉机关就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当庭宣读和出示了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林庆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林庆件系自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提请本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林庆件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其辩护人提出，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林庆件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定性无异议，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被告人已向被害单位还款，社会影响较小，恳请人民法院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0年6月2日，被告人林庆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信用卡中心申领了卡号为0004637580001125057信用额度为人民币40万元的信用卡后，采用刷卡套现等方式透支人民币共计396120.13元用于个人消费，在超过规定期限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超过3个月未予归还。

2012年1月19日，被告人林庆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信用卡中心申领了卡号为5522880000973662、4218718000977659、6226020120230720的通用信用额度为人民币30万元的信用卡后，使用卡号为5522880000973662、4218718000977659的信用卡、采取刷卡套现等方式透支人民币共计298138.36元用于个人消费，在超过规定期限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超过3个月未予归还。

2016年5月10日经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支行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于2016年5月10日立案侦查，立案后办案民警与林庆件电话联系，因当时林庆件在香港，便与办案民警约定了到案时间，并表示积极还款，2016年5月13日林庆件在深圳皇岗口岸入境时被边检站查获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后被告人林庆件的亲属林祖光于2016年5月31日偿还民生银行人民币2万元，2016年6月1日偿还农业银行人民币30万元。被告人林庆件于2017年10月19日偿还农业银行105000元，2017年10月19日偿还民生银行268000元，后又陆续偿还民生银行10650元，偿还农业银行30300元。林庆件向农业银行还款本息及各项费用共计435300元，向民生银行还款共计298650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案件来源、抓获经过、临时羁押证明，证人张妍证言，张妍提交的报案材料、信用卡申请信息、开卡资料、消费清单、催缴记录，证人张浩证言，张浩提交的信用卡申请信息、开卡资料、消费记录、催缴记录，证人林祖光证言、拱头村村民委员会的证明，被告人林庆件供述，还款证明，谅解书、银行还款流水证明，情况说明，民事判决书，户籍证明。

本院认为，被告人林庆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林庆件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林庆件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林庆件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项并偿还大部分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较为客观，予以采纳；综合被告人林庆件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具有自首并积极偿还全部透支款项的情节，依法对被告人林庆件减轻处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林庆件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对被告人林庆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莉艳

代 理 审 判 员　　　王晓妍

人 民 陪 审 员　　　张秀敏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杨惠文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六条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